

以早开门早见效,实现开门稳开门好

深评

开门稳、开门好,始于早开门、早见效。1月5日,2022年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总投资额达6386亿元的358个重大项目正式启动开工,项目平均投资额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921亿元。同日,省委书记袁家军在杭州调研,围绕企业开门红上门服务,推动解决问题,拉开了我省“助企开门红”活动序幕。不久前,袁家军在接受《经济日报》采访时强调,2022年一季度实现开

门好、开门红至关重要。重点是要落实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政策发力靠前、力度加大、效应叠加。其中特别提到,要全力抓好早投产早开工,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的申报、开工、达产,项目早见效政策早兑现,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要加以加速。

今年的集中开工确实很早。梳理过去几年的新闻会发现,一般年初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会安排在三四月份,今年则提早到新年伊始。这当中,既有浙江在特殊年份以早谋稳的主动性,也有着浙江在跨周期调控背景下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的机遇意识。

早占先机,是为了“稳”的大局。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进一步凸显。而重大项目作为扩

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适当靠前发力、提早发力,抓得早、抓得好,更有利于以重大项目的“稳”和“进”,充分做大做好“蛋糕”,增进民生福祉,加速促进浙江各项标准性工程的推进,从而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的挑战,实现经济大省浙江为稳定宏观经济多作贡献的目标。

“稳”的前提下,还要谋求“进”的突破。对比往年,本次集中开工项目虽然项目数不是最多、投资额并非历年最大,但体现出三个明显特征:突出结构优化,突出示范引领,突出开工导向。不同项目之间结构性安排,更重视项目含金量,并且所有项目要确保在3月底前实质性开工,责任倒逼意味明显。因为能不能向项目要“进”展,对浙江来说非常关键。高质

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的重任在肩,浙江没有理由蜗行牛步,必须闻鸡起舞、稳扎稳打,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努力干出走在前列的新业绩。

一盘大棋,最终的落脚点在能否见实效上。这就需要全省上下充分认识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干项目的人“武装”好,强化项目意识、服务意识、绩效意识。“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张作战图、一个服务小组”推进、“赛马”、“晾晒”等机制,为我们加快项目进度、提升项目实效提供了抓手。朝着求实效、出成果的目标发力,我们离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稳”“开门红”就更近一步,全年经济稳进提质的基础就更坚实一分。

(张萍,原载《浙江日报》)

众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以及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并再次强调“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编者在此选取三篇“众说”,对此进行交流探讨。

消费者不是“韭菜” 大数据得讲“规矩”

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根据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

所谓根据消费者偏好、交易习惯“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实际上就是我们说的大数据杀熟。同一段路程,打车软件对两部手机的报价不一样,旅行App和网购平台“看人下菜碟”,为老顾客提供高价商品……消费者被差别对待,越是熟客越吃亏。大数据杀熟有违商业伦理,透支消费者信任,属于变相价格歧视,还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特别是,由于互联网平台和商家占据信息优势和技术优势,且市场环境瞬息万变,商品价格随时变动,甚至每天都会出现几次涨跌,消费者很难识破杀熟行为。互联网平台掌握用户信息,可以根据算法对消费者“画像”,并提供有差别的定价和服务,实施隐蔽而精准的杀熟。消费者则处于弱势地位,既不了解商家的定价策略,也无法知晓商家针对不同地区、时间段的购物者的定价差别。

除非在同一时间段内,在同一地区,有多个具有相同“会员级别”的消费者购买相同商品,否则,莫说普通消费者,即便监管部门也难以分辨何谓正常的价格变动,何谓杀熟。因此,在技术进步背景下,如果不对大数据杀熟说不,消费者难以享受到技术进步带来的红利,只能沦为被算法算计的“韭菜”;而互联网商业也会失去便民属性,沦为强势商家宰割消费者的“帮凶”。

消费者应该平等地享受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带来的红利。《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禁止大数据杀熟,要求互联网平台提供便捷的关闭选项,且应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个人标签,精准施策、有理有力。当然,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应加大查处力度、执法力度、处罚力度,并需要以大数据技术反制大数据杀熟,真正让权利长出“牙齿”,让算法守好“规矩”。

(史洪举,原载《光明日报》)

算法不该是“算计之法”

不可否认,如今算法应用日益普及深化,为我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便利。比如,那些在不知不觉中包办了我衣食住行的App,基本上你想要什么,它都能给你推什么。然而,看似为你“算尽心思”的算法推荐,有可能并非如你所想。除了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小动作不断之外,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愈发猖狂。若不及时应对处理,不仅会影响正常的市场秩序,而且还可能引发更大的次生影响。因此,需要尽快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管住这只不安分的手。

目前,虽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对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作出相关顶层设计,但在细节上仍有一些空白地带。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的出台,正是为了落实管理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规定办法。其中,更是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

提供者是什么人,算法就可能会是什么样。要促进算法推荐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关键还在于管好背后写算法的“手”。正如一篇网文中提到,所谓大数据杀熟,就是互联网平台利用控制私人数据的支配优势,借助算法对每个用户实施“一级价格歧视”,最大限度地榨取每个用户的“消费者剩余”。对此,需要政府“有形之手”及时介入,管住、管好写算法的“手”。

(陈文杰,原载《广州日报》)

建章立制引导 算法向上向善

现实生活中,用户遭遇算法“算计”的情况不胜枚举。比如,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过度消费等。诸多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应用,饱受社会诟病,确实到了不得不建章立制、严格规范的时候。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的出台,是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需要,更是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列出了不可为清单、划定了清晰红线,是对算法行为的有力规制。同时《规定》还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有助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主体共治的良好局面,把算法推荐服务纳入健康发展轨道,最大限度发挥算法的正向作用。

向善而行是对算法最基本的伦理要求。建章立制,规范算法推荐,引导算法向上向善,使之符合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驾驭算法而不是为算法所驾驭,使之最大化促进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服务于企业一己之私利,才是算法推荐服务在法治社会中的正途。

(李一陵,原载《法治日报》)

(请作者和本版编辑联系,以领取稿酬)

筑牢防疫关 平安好过年

2022年寅虎春节将至。能否平平安安与家人相聚过节,牵动着千百万人的心。平安过节的前提,是筑牢防疫关、绷紧防疫“安全弦”。

当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防疫的“弦”不能松懈。守护疫情防控成果,需要抓实“四早”、守住“防线”、落实“保障”。

筑牢防疫关,要坚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

离”四早原则。“早发现、早报告”,及时采取阻断措施,会使疫情免于大规模扩散。通过“早诊断、早隔离”,能科学精准处置疫情,高效运用有限的防疫资源,合理调度宝贵的人力资源。

筑牢防疫关,要坚持守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社会“防线”。在境外疫情肆虐的大背景下,“外防输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必须筑牢关口篱笆,严防外部疫情输入带来“破窗效

应”。各部门、各环节密切配合、有机衔接,形成一道道严密的“防线”,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风险。

筑牢防疫关,要千方百计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疫情防控阻击战实际也是后勤保障战。经历两年多的抗疫,不少地方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对政府部门而言,要统筹好疫情防控不减压与人民群众过安全放心年的关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及时解决疫

情防控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把刚性规定与柔性执法结合起来。对于居民群众来说,要理解、支持、配合相关防疫规定,群防群控是我们的优势,更是我们的保障。

随着节日临近,人员流动会快速增长。面对人口大流动的春运和人员聚集频繁的春节假期,更要筑牢防疫关、绷紧“安全弦”,让平安过年有保证。

(顾天成,据新华社)

画话

医保药品目录扩容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此前谈判成功的94个药品正式进入医保,患者在医疗机构开出这些药品的经济负担降低。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74个目录外药品,涉及21个临床组别,患者受益面广。

(徐骏作,新华社发)



“吃播”应传递正确价值观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日前印发《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严格食品浪费相关信息监管,禁止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日或音视频信息。

近年来,“吃播”(面对镜头展示吃喝过程)行为频频引发争议。“吃播”人员动辄吞下远超常人食量的食品,通过夸张举动满足受众猎奇心理,赚取眼球。过量饮食极易诱发各种疾病,甚至危及生命。2021年3月,一名拥有260万粉丝的29岁“吃播”博主突然去世,其超百公斤体重、大吃大喝的“工作”被认为是酿成悲剧的主要原因。还有部分“吃播”博主投机取巧,利用画

面剪辑、催吐、假吃等手段打造“大胃王”人设,拍摄结束后将大量食材直接丢弃,造成食品浪费。《方案》对“大胃王”等行为一票否决,旗帜鲜明反对铺张浪费风气,为“吃播”行业乱象敲响警钟。

规范行业秩序,不能仅靠制作者自律。“吃播”内容收视率与点击率同收益挂钩,只要有利可图,部分制作者便不择手段求关注。监管部门应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定期审核各平台渠道是否存在违规内容,对纵容不良信息传播行为采取罚款、通报批评或停播整顿等措施。强化信息溯源,既要及时遏制违规内容传播,也应追究违规账号主体,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建立违规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规者,应禁止其发布

“吃播”类内容,防止其“换号复活”“跨界重生”。加大违规成本,让不良“吃播”内容“无利可图”,打消制作者侥幸心理。

遏制不良“吃播”风气蔓延,需要平台落实管理责任。电视、广播等媒体应把好内容关,拒绝“大胃王”类节目制作,宣传食品浪费危害性。网络平台应明确告知“吃播”内容创作“红线”,从源头遏制不良内容产生。持续优化“人工+AI算法”审核机制,一经发现不良“吃播”内容传播,立即限流或强制下线,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强化媒体合作,推送趣味性强、质量高的融媒体作品,开展反食品浪费政策解读和法律宣传,积极反馈线索,让不良信息陷入群众监督

的“汪洋大海”。

“吃播”不应走向暴饮暴食的极端。《舌尖上的中国》在拍摄人们享用美食场景时,“每天三次,在舌尖上提醒着我们,认清明天去向,不忘昨日来处”的旁白唤起人们对食物的尊重。我国拥有几千年美食传承,美食是一座等待被唤醒的“文化宝库”。鼓励更多有才华的创作者脱颖而出,通过镜头介绍传统美食,科普美食背后的人文典故,让“吃播”提升公众品位、增强文化自信,打通助力乡村振兴、推广传统美食的“复兴路”。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一饮一啄饱蘸苦辣酸甜,讲好中国美食故事,传递健康饮食文化,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梅麟,原载《安徽日报》)

“店规”再牛 也不能牛过法

近日,在吴中城市生活广场某菜鸟店,因“停牌上钟”引发店长与技师之间的争吵。争吵的原因是技师因身体不适想辞职,但工资怎么结双方产生了纷争。技师说,说好保底工资每月1万元,但店长撤出“店规”——新员工没干满3个月一律按提成发工资,未经“审批”主动离职的员工没有工资。

简单说,店方的处理就是给技师两种选择:要么同意离职,但只能按提成发工资;要么就是不批离职又不

派工,这样干耗着,既拿不到钱也没法找新工作,说到底就是变相逼技师主动离职。

店方口中“店规”也是所谓的行业不成文规定,到底有没有效?法律人士解读,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店规”中的这一规定应该无效,原因就是与法律不符。

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这合情合理。毕竟,行业不同企业具体情况也不同,对员工的要求会有差异化要求。相比于法律的底线要求,企业自身

规定可定得更细更高更全,员工理所当然要以企业的自我标准来作为其行为与福利的参考,但前提是企业规章制度本身合理合法。“店规”再牛也不能牛过法,如果本身不合法,自身也就失去存在的依据,相当于用于测量的标尺本身就存在问题,那这样的标尺就不具备标尺的价值。

因此,这样的劳务纠纷上升到劳动仲裁的层面,站不住脚的“店规”自然会输。当然,回过头来看一看劳务纠纷的关键点在于缺乏劳动合同,

如果当初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里有约定,如何解约双方都有法律的背书,也就不会少了纠纷。对于服务行业,流动性大也不是不签合同的理由,再反过来想想,或许有劳动合同加身,企业与员工的关系度增加,人员的流动性反而会减少,那为什么不主动签劳动合同呢?既符合法律要求,又让劳动纠纷解决有依据,同时劳动合同的深度“捆绑”还可以化解员工流动过大的企业烦恼,一举多得。

(杨仲,原载《苏州日报》)